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.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9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刊登的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2]CP389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明确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4.0亿元人民币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；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，应重新注册；公司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；公司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如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；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，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，落实相关承诺；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指引，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，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；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存续期内如遇到重大问题，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。

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